

柒、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

一、概況

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業務職掌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、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服務、遊民安置輔導、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等事項，整合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，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單一窗口。

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家庭結構、資源及關係也有所改變，加上近年來隔代、單親、外籍配偶及近貧等弱勢家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處於這種資源相對弱勢的家庭中，家庭成員所面臨各式不同的問題時，往往不知如何解決其問題，本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由政府部門立即、完整的連結公、私部門的社會福利資源，提供近便性及整合性的福利服務。

針對家庭中的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及婦女等成員有經濟就業、撫育、照顧、安置、輔導及身心適應困難等問題，提供諮詢服務、生活扶助、照顧服務、諮詢輔導或心理治療、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，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，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單一窗口，協助家庭成員順利適應與發展。



備註:截至 113 年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所數

二、統計提要分析

113 年底本市列冊遊民人數 267 人，較 112 年底 219 人增加 48 人。有關遊民處理情形，提供協助其返家或送至安置所收容、辦理年節活動、轉介福利服務、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，以更積極的處理遊民問題；處理遊民情形 53,563 人次，包含關懷服務 51,492 人次，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 1,893 人次，收容 155 人次，因故死亡 23 人。